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陳述.....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採納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執行董事：

姜修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東輝先生(停職)
于世平先生
鄭曉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
宗式華先生
周耀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郭少牧先生
王引平先生
韓根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福佑路8號
中國人保大廈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21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

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罷免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緊隨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83,97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16,794,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83,97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8,397,000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將擴大，增加的額外數目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讓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陳東輝先生除外))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罷免陳東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建議罷免」)。董事會(除陳東輝先生外)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建議罷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罷免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因涉嫌職務侵佔罪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安部門根據中國法律拘留(「拘留」)。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自二月底以來仍未能與陳東輝先生取得聯絡，因此，陳東輝先生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履行其職責。此外，儘管本公司尚未取得任何有關拘留的進一步資料，拘留對於陳東輝先生能否繼續擔任董事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本公司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暫停陳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除陳東輝先生外)認為，陳東輝先生將不再適合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且罷免陳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倘建議罷免生效，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3(5)條，本公司成員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而不論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此舉不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的賠償申索)。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建議罷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2)條，執行董事姜修文先生及于世平先生，各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及周耀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董事各種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執行董事姜修文先生及于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及周耀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委任該等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特別是在技能方面)，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郭少牧先生的獨立年度確認書，並再次確認郭少牧先生的獨立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姜修文先生及于世平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及周耀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郭少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文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的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8至2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罷免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及(iv)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罷免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及(iv)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姜修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此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全體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2,583,970,000股。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8,397,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購回股份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 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按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之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 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581,485,75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0%。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00%。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本公司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2.50	2.00
六月	2.30	2.00
七月*	—	—
八月	2.25	1.94
九月*	—	—
十月	2.01	1.80
十一月	2.00	1.75
十二月*	—	—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18	2.00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於該些月份內沒有股份買賣，因此沒有最高價及最低價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姜修文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全面运营管理，並負責人力資源、財務、審計、董事會授權下的重大事項決策等。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大連交通大學金屬熱處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現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常務理事、大連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姜先生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遼寧省總工會於二零一零年頒發的遼寧五一勞動獎章及獲遼寧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評為勞動模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6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並視為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姜修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再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姜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70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姜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姜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姜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于世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產業運營、產品運營及投拓管理工作。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為東北電業管理局第四工程公司工程部長。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內蒙古農牧學院頒授水利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彼亦榮獲大連市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勞動模範」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于世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70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于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于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至今擔任億達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及北京億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王先生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40)投資管理中心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先生擔任本集團投資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王先生擔任大連美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證券部經理及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王先生擔任遼寧機械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獲得東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具

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及中國內地證券行業資格，且彼亦於中國內地獲授經濟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6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並視為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宗式華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宗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與投資、物業租賃及會計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從業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宗先生在江蘇皋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宗先生擔任上海中融國際商城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融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宗先生擔任中融控股集團財務副總監(主持工作)及稅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宗先生加入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任中民外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經理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宗先生先後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7)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宗先生亦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財務總監。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南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宗先生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宗式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宗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宗式華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耀根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房地產投資、營運管理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周先生於中國金茂投資管理部擔任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周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金茂麗江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周先生擔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7))「中國金茂」蘇州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周先生擔任上置集團戰略運營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九月，周先生擔任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772)之主席助理。周先生現時擔任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總裁助理及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東南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同濟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周耀根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

而釐定。周耀根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擁有逾13年的香港投資銀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郭先生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Salomon Smith Barney(為Citigroup Inc.的投資銀行部門)企業融資部的經理，主要負責支持中國團隊的營銷及執行工作。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滙豐投資銀行的環球投資銀行的經理和聯席董事，主要負責執行與中國相關的項目。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J.P. Morgan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副總裁和董事，主要負責房地產部門於中國的業務開拓。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董事和董事總經理，為大中華區房地產業務的主要成員之一。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郭先生於總部在深圳的地產開發商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7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南加州大學計算器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郭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有權獲得基本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郭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灑計 萎莩'蚊一魂丸省(焯負樞(缸筋幹莩會 千東(艦 >螳碯筋 [> 鴿晒」一 雷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批准罷免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地區以外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姜修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姜修文先生、于世平先生、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周耀根先生及郭少牧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停職)、于世平先生及鄭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及周耀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